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标准

- 第一条 报考动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合格:
 - (一)明确不愿意接受公安院校教育的;
 - (二)明确不愿意从事公安工作的;
 - (三)动机明显不良的;
 - (四)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- 第二条 言语表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合格:
 - (一)发声困难、声音嘶哑等发声明显异常的;
 - (二)发音不准、吐字不清等构音明显异常的;
 - (三)口吃等语畅明显异常的;
- (四) 答非所问、词不达意等语言理解或者表达明显异常的;
 - (五)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 - 第三条 动作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合格:
 - (一)身体运动功能受限的;
 - (二)身体平衡性或者协调性较差的;
- (三)动作明显异常或者不到位(如步态异常、下蹲不全等),或者反应明显迟钝的;
 - (四)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
第四条 心理素质不适宜接受公安院校教育或者从事公安工作的,不合格。

第五条 本标准所称面试主要采取提问交流、朗读指定材料、口令指挥、量表测评等方法。提问交流时,应当明确询问考生是否愿意接受公安院校教育,是否愿意从事公安工作等。口令指挥时,一般调动考生作出立正、稍息、向前看、向左看、向右看、向左转、向右转、向后转、齐步行进、立定、下蹲(双手抱头,上身保持正直,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,膝后夹角不超过45度)、起立、敬礼、上肢前平举、上肢侧平举、上肢垂直上举等动作。